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玟
電話：7112175#48
電子信箱：en870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5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3年暑假幸福餐券」學生申請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5420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有關補助113年暑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「幸福餐券」經費暨早晚餐協助措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16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年暑假辦理期限：

(一)國小及國中在校生：

1、休業式當日校內供餐：113年6月29日至8月29日止，合計62日。

2、休業式當日校內未供餐：112年6月28日至8月29日止，合計63日。

(二)國小6年級畢業生：

1、畢業典禮當日校內供餐：畢業典禮隔日至113年8月29日止。

2、畢業典禮當日校內未供餐：畢業典禮當日至113年8月

學務處　收文:113/04/30
1130001501　有附件

29日止。

三、午餐「幸福餐券」經費：

(一)國小學生每人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元整為上限。

(二)國中學生每人每餐65元整為上限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縣並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（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、身障）等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。

(二)有關「家庭突發因素」及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」學生身分認定，經本府彙整各校調查結果，提供以下其他情境供導師審核參考：

1、家庭突發因素：

(1)雙親其中一方或雙親死亡。

(2)雙親突發重大傷病。

(3)單親家長臨時無法工作。

(4)社會處緊急安置對象。

(5)雙親其中一方或雙親入獄服刑等。

2、經導師（家庭訪視）認定：

(1)雙親遺棄教養，由多位親戚輪流提供住所，無人協助提供午餐照顧。

(2)「未」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法定資格，但家庭所得確實不足以支應生活「基本」開銷。

(3)其他經導師認定，查明確有需求者。

(三)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提出申請表，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

資格，申請表正本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亦請務必掌握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數與需求並確實提報。

五、113年暑假幸福餐券辦理方式為「參加本府聯合招標」或「學校自行辦理」，請考量學區內各通路店家數、學生取餐便利及家長建議等因素，宜慎選擇辦理方式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已於113年4月24日以行政公告第11303779號請各校於113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填報「113年暑假幸福餐券辦理方式及人數調查表」。

(二)本案經費係經常門費用，不得與原住民教育法第12條規定、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，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，因其仍屬重複補助性質。

(三)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，請確實依本府99年4月6日府教體字第0990079391號函示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擬定相關計畫，協助學童安心就學；另請學校確實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，追蹤列管，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。

(四)學校須優先接受地方鄉紳捐贈贊助，或是優先使用學校教育儲蓄戶及仁愛專戶經費辦理本案，尚有不足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五)為減少印製紙本幸福餐券之浪費，提升使用上之便利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採數位學生證取代紙本幸福餐券。

(六)為協助各校了解「數位幸福餐券」使用及系統功能操作，爰辦理線上說明會，將另行公告時間，屆時請業務承辦人務必選擇一場參加。

(七)學校如選擇「自行辦理」113年暑假幸福餐券，請另行報府辦理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暑假幸福餐券」學生申請表1份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/檔案下載/體健科/營養午餐相關申請表格項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30 10:38:53